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0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7)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駒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鑊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陳海明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穆敬賢先生	香港警務署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馮倍思先生	香港警務署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列席秘書：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薛鳳鳴女士
彭惠健先生
趙汝棠先生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張婉霞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7
議會事務助理(4)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5項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取消2014年12月12日的會議

2. 盧偉國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2段(下稱"《會議程序》第12段)，若在小組委員會指定的開會時間過後1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到達會場，或他們已通知秘書不會出席會議，則與會的委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他提述主席在2014年12月11日晚上決定取消訂於12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質疑主席所作的決定是否合乎規程。

3. 主席表示，在12月11日，15名立法會議員遭警方拘捕，當中13名議員為小組委員會委員，包括他本人及副主席在內。在他被拘捕之前，多名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要求他考慮取消小組委員會擬於翌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他獲秘書告知，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他有權重新安排或取消會議。然而，他並沒有輕率地行使此權力。他於拘捕後在警署被羈留期間，曾透過代表律師指示秘書詢問該44名小組委員會委員會否出席擬於翌日舉行的會議，以及考慮到有逾10名小組委員會委員正被羈留，請他們就應舉行抑或取消翌日會議表達

意見。其後，秘書透過主席的代表律師向他匯報，在聯絡得上的委員當中，有26名委員認為會議應予取消，另有13名委員答稱會議應如期舉行。經考慮大多數委員的意見後，主席指示秘書把會議取消。

4. 應主席邀請，秘書闡述於2014年12月11日就訂於翌日舉行的會議蒐集小組委員會委員意見的經過。她表示，遵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於12月11日晚上致電該44名小組委員會委員。有5名委員未能聯絡得上，而在親自或透過助理回覆秘書處的委員當中，有26名委員認為12月12日的會議應予取消，13名委員則認為會議應如期舉行。鍾樹根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所規定的會議法定人數。主席表示，根據《會議程序》第13段，小組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加上3位委員，或小組委員會主席加上七分之一的委員，以人數較多者為準。

5. 盧偉國議員表示，根據秘書在會議上提供的資料，支持會議如期於12月12日舉行的委員人數應可達到所規定的會議法定人數。此外，據傳媒報道，部分遭拘捕的立法會議員(包括主席在內)，約於12月11日午夜時分從警署獲釋，他們實際上應可出席12月12日的會議。考慮到主席在決定會議應否取消一事上所採取的行事方式偏離了慣常做法，盧議員要求主席清楚說明日後他會如何按照《會議程序》第12段處理類似的情況。

6. 主席表示在履行職務時，他希望能夠獲得委員充分的協助。在就盧議員的要求作出回應前，他想請委員就此事提出意見。

7. 陳鑑林議員認為，即使主席及副主席缺席會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亦應如期舉行。鑒於有至少13名委員已在12月11日晚上向秘書處覆實將會出席12月12日的會議，有委員因參與非法活動而遭拘捕並在警署被羈留，並非取消會議的有效理由。此外，其他委員應爭取出席會議，以履行他們審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的職責。鍾樹根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強調主席應解釋為何在會議應可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決定把會議取消。他

認為，此決定對小組委員會處理事務的進度造成了負面影響。鍾議員表示，主席濫用他的權力取消12月12日的會議，而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就此事所作的討論亦會有利益衝突。為此，是次會議應由副主席主持。主席表示，他看不到會有如此的衝突。

8. 單仲偕議員、劉慧卿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偉業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主席取消12月12日的會議屬合理的做法。胡議員表示，儘管或有法定人數的委員出席會議，取消會議的決定是恰當的，因為過半數委員已通知秘書處他們未能出席會議。李議員表示，舉行會議的目的並非為了籌集足夠票數通過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而是要讓對此等建議持不同意見的委員進行討論，繼而決定應否通過有關建議。鑒於未能出席12月12日會議的委員人數眾多，如果會議如期舉行，在會議上或許只有單方面的意見提出。

9. 范國威議員表示，為了給予秘書處足夠時間進行12月12日會議所需的籌備工作，要求主席直至12月12日清晨才決定會議是否如期舉行，並不合理。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該13名遭拘捕的委員尚未從警署獲釋。單仲偕議員補充，他的代表律師在12月11日晚上告訴他，他或會被羈留至12月12日下午。梁耀忠議員表示，於12月11日在警署被羈留的委員通知秘書處他們或許未能出席翌日的會議，是負責任的做法。

10. 莫乃光議員、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表示，委員有權利和義務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公眾期望他們代表其所屬選區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提供意見。他們建議小組委員會加開會議，以彌補所失去的會議時間。劉慧卿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曾告訴傳媒，若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眾多，財委會訂於12月12日下午的會議將不會舉行。她要求小組委員會主席考慮取消小組委員會12月12日的會議時，曾參考此項意見。

11. 李卓人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述，繼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發生前所未見的事件後，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訂於2014年11月19日及12月1日舉行的所有會議均告取消；他們表示，過往亦有立法會主席及部分立法會委員會主席自行決定取消會議的先例。陳偉業議員認為，如果委員懷疑主席取消小組委員會12月12日會議的依據，應已就此等決定提出質疑。單仲偕議員表示，儘管決定應否如期舉行會議屬主席的權力範圍，主席十分尊重委員的意見，並已按他們的意見作出決定。

12. 盧偉國議員表示，與決定取消小組委員會12月12日會議的情況不同，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在11月19日可能會受到保安威脅，故此有充分理由不在該日舉行立法會／委員會會議。陳鑑林議員認為，委員引用財委會主席的意見作為要求取消小組委員會12月12日會議的藉口，並不恰當。

13. 蔣麗芸議員表示，主席應在12月11日較早時間通知委員取消12月12日會議的決定。此外，多名委員(包括她本人在內)並無接獲有關通知。她認為主席應就過遲才通知委員取消會議的決定道歉。

14. 主席表示，他在12月11日早上接獲多名委員取消12月12日會議的要求，但考慮到本年度會期將有為數不少的基本工程項目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他並沒有輕率地應他們所求取消會議。為此，他一直留意事態發展至深夜，直至須作出最後決定。主席解釋，作為一名被羈留者，他不准在警署使用電話，只可透過前往警署探望他的代表律師與秘書溝通。他希望委員明白為何他給予短時間通知後便把會議取消。

15. 范國威議員批評，屬於建制派陣營的委員質疑主席取消12月12日會議的決定，但卻要求立法會在12月17日晚上8時暫停會議，以便他們出席晚宴。劉慧卿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不贊成立法會在12月17日晚上8時暫停會議。盧偉國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表示，鑒於過去數周立法會通常約於晚上8時暫停會議，有些議員事先已安排在12月

17日晚上8時後出席活動。蔣議員表示，該活動屬會議暨晚宴性質。

16. 田北辰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會議旨在審議議程上的撥款建議。小組委員會花了很長時間討論取消12月12日的會議，此課題與議程上的項目並無關連。主席應考慮須否就終止討論此事"劃線"，並開始處理議程上的事務。

17. 譚耀宗議員表示，盧偉國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旨在請主席留意有意見認為其取消12月12日會議的決定並不符合相關的規則和程序。他認為，屬於泛民主派陣營(下稱"泛民")的委員在討論規程問題期間提出不相關的意見，浪費小組委員會的時間。他建議小組委員會盡快開始處理議程上的事務。

18. 莫乃光議員表示，委員應集中討論議程上的撥款建議，而非一宗已經過去的事件。梁耀忠議員表示，鑒於主席已解釋他決定取消12月12日會議的理由，他不應容許委員就此項決定再作討論。盧偉國議員重申，他提出規程問題，旨在要求主席澄清，日後他會如何按照《會議程序》第12段處理類似的情況。

19. 主席表示，他不會不容許委員就盧偉國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發言，但他贊同田北辰議員的意見，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集中於議程上的事務。他表示，一如立法會主席，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應有權就其席前的事宜合理地行使酌情權。主席明白盧偉國議員就他取消12月12日會議的決定提出的關注，但他無意以書面說明日後將會如何處理或許與《會議程序》第12段相關的不同情況，因為他根本無法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一一盡列。主席表示，倘若日後13名委員(不論他們的政治背景)因參與公民抗命行動而被拘捕且不能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他會採納與12月11日相同的做法，詢問所有委員會應否如期舉行，然後按所接獲的意見作出決定。

20. 主席續稱，他已積極尋找機會，應政府當局要求安排加開會議，以處理小組委員會尚待審議的事務。在2014年11月26日的會議後，秘書先後發出兩次通告，詢問委員會否出席安排於不同時段加開的會議。

21. 鍾樹根議員提述范國威議員指他在發言中"不正確"地使用中文四字詞語；他表示自己在會議上均正確使用此等詞語，並認為范議員的言論具侮辱性。他要求范議員收回有關言論。范國威議員回應時表示，他的言論僅針對鍾議員過往使用此等詞語的情況。主席總結謂，范議員並無就鍾議員在是次會議上的發言作出任何具冒犯性的言論。

22. 陳志全議員質疑，鑒於有逾10名議員身兼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兩職，為何該兩個委員會均把會議訂於2014年12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主席表示，他會透過秘書向秘書長轉達陳議員的關注。

(會後補註:秘書長解釋有關秘書處安排委員會會議的做法的函件，已於2014年12月19日交予陳志全議員。)

23. 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現將處理議程上的項目。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4-15)35 237LP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
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24.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237L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9億6,490萬元，用以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下稱"綜合大樓")。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7月2日就該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於2014年11月26日的會議席上提交。

有關中止討論PWSC(2014-15)35號文件的議案

25. 主席表示，在2014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何俊仁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下稱"《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部分委員已就議案發言。他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繼續處理何議員的議案。

26.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西貢區議會議員。他表示，多年來，將軍澳區居民對於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一直有強烈訴求。他詢問升格工作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將軍澳分區現有界線的劃定，以配合有關的升格工作。他表示，鑒於綜合大樓的規模和設施必須配合將軍澳分區的升格工作，政府當局就他的提問所作的回應，對他考慮是否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十分重要。

27.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范議員的提問。她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把將軍澳分區提升為警區，而西貢分區則會繼續劃入黃大仙警區的範圍。她解釋，升格工作需時完成，因為政府當局需要加強將軍澳分區的現有編制，以配合有關工作。此外，東九龍警察陸上總區(下稱"東九龍總區")設於將軍澳警署的行政部和行動部須分期遷出，以騰出空間容納將軍澳分區升格後的新增人手及調配的資源。她表示，將軍澳分區的編制由2011年起穩步增長，到了2015年，人手將會增加至314人，較2011年增長23%。保安局副秘書長(1)續稱，重新劃定東九龍總區界線的工作是一項相當重要且複雜的工作。政府當局將會研究將軍澳分區與東九龍總區其他警區之間的界線。此外，該研究亦會考慮罪案趨勢、基建發展、人口增長及地理環境等不同因素。

28. 主席表示，委員應就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發言。倘若他們希望與政府當局討論此項目，可於議案被否決後進行討論。

29. 陳志全議員、李卓人議員、郭家麒議員、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劉慧卿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有公眾關注到，政府部門有否根據相關政策審慎使用公帑進行基本工程項目。陳志全議員表示，過往經驗顯示，立法會議員難以向警方取得有關其使用公帑的詳細資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其文件中提供充分資料，以利便委員審議該建議下的工程計劃及財務安排，以及擬議的撥款額是否高於所需。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文件並無載明詳細資料，列明綜合大樓各樓層擬提供的設施，以及在樓宇內提供約300個泊車處的理據。

30. 李卓人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理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優先處理與民生相關的工程計劃，例如發展教育、醫療或福利設施，並盡快把有關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李議員記得，某些與民生相關的工程計劃已被納入小組委員會先前多次會議的議程；他表示，政府當局不但沒有把這些議程項目提前供委員盡早進行商議，更從最近多次會議的議程中剔走有關項目，因而惹起委員反對。他表示，與大型資本密集項目相比，小型建築工程(例如興建學校的工程計劃)可有效地為建築工人創造大量職位。胡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最近通過了一項中止討論兩個項目(分別為PWSC(2014-15)33及PWSC(2014-15)34號文件)的議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把此兩個項目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他促請政府當局重視委員對議程項目次序的意見。

31. 毛孟靜議員表示，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是立法機關的職能。小組委員會委員應審慎審議各項公共工程開支建議，而不應輕率地通過有關建議。她不贊同有意見指，委員支持在小組委員會上提出的多項有關中止討論議程項目的議案，純粹是要表達對政府當局的不滿。

32. 胡志偉議員質疑，鑒於東九龍總部及附屬單位／設施可於其現址繼續運作，是否有急切需要展開興建綜合大樓的工作。郭家麒議員認為，編配予警方的現有資源足以供他們履行執法職務。他

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加重視解決東九龍存在已久的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短缺問題。李卓人議員認為，警方若希望有效地加強其效率，便應先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涂謹申議員關注，擬建於啟德協調道的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對牛頭角居民來說是否方便易達。

33. 郭家麒議員認為，在現任警務處處長指揮下，警務處已淪為鎮壓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的市民的工具。陳偉業議員批評，警務處在最近與示威者衝突期間曾使用不必要及過度武力，導致社會人士對警方高級管理層極不信任。劉慧卿議員認為，對於有指警方對在"佔領行動"期間參與集會的人士使用過度武力，當局應進行獨立公平的調查。

34. 田北辰議員、盧偉國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發言反對議案。譚議員及盧議員表示，把237L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應予適時推展，因為這是一項與民生有關的工程計劃，藉以提升警方的行動效率，應付東九龍日趨殷切的警務需要。盧議員表示，擬議的工程計劃獲當區持份者支持；此外，此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合理，因有關款額與其他類似工程計劃的費用相若。他指出，泛民委員曾於本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多次提出中止討論項目的議案；他關注到小組委員會審議撥款建議的進度緩慢。

35. 王國興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認為，警方的支持率不應作為決定撥款建議應否獲得通過的因素。警務處處理與"佔領行動"有關的非法活動時保持專業水平，他們的執法行動獲得市民支持。譚議員批評，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並無任何有效理由，支持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他認為，除與興建學校及長者護理中心有關的工程計劃外，其他基本工程項目對香港的發展亦同樣重要，並且可創造就業機會。

36. 田北辰議員表示，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推展此項建議的委員應表決反對此項目，而非尋求中止有關討論。鑒於當區居民(包括相關的區議會)支持及早推行此項工程計劃，以應付因東九龍的新發展

及人口增長所帶來該區日趨殷切的警務需要，他不贊同有意見指沒有急切需要推展此項工程計劃。陳克勤議員表示，現正討論的項目可有助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相關區議會的泛民議員一直促請警方進行有關的升格工作，但小組委員會的泛民委員卻支持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兩者互相矛盾。

37. 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38.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副秘書長(1)就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作出回應。她特別提出下列各點——

- (a) 目前，東九龍總部的行政部和行動部，設於將軍澳分區警署內。其他總部及行動單位則分散於東九龍不同地點。把此等單位集中設於擬議的綜合大樓，可解決現時指揮架構零散的問題，提升行動效率及有助共享警隊資源。此外，此項工程計劃亦可騰出各用地合共約12 000平方米，作興建房屋及其他用途。
- (b) 政府當局銳意把東九龍轉型為主要商業區，新發展項目(例如郵輪碼頭、運動和旅遊設施，以及公共房屋)將相繼落成及啟用。鑒於啟德新發展區(下稱"啟德發展區")的流動人口預計會激增至逾217 000人，加上啟德發展區規劃總居住人口為89 800人，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擬議地點設立新的東九龍總部，藉以有策略地加強警力和警政服務，阻遏罪案發生，並對緊急事故作出迅速回應。
- (c) 代表超過180萬人口的西貢、觀塘、黃大仙及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普遍支持擬議的建造工程計劃，部分區議員更促請當局及早落實有關工程。此計劃可提升東九龍總部及其附屬單位的行動效率，以應付東九龍日後的警政服務。警方處理"佔領行動"所觸發的集會的手法及其支持率，不應作為考慮小組委員會應否支持此項計劃的因素。

- (d) 此項目的相關標書有效期將於2015年5月屆滿。倘若撥款建議未能及時獲得批准，而相關合約未能在標書有效期屆滿前批出，政府當局便須重新招標，或會令工程費用增加。
- (e) 政府當局設有既定機制，確保嚴格遵行各項招標工作常規及採購程序。

39. 主席把有關中止討論PWSC(2014-15)35號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譚耀宗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在出席會議的31名委員中，30名委員進行表決，當中14名委員贊成議案，16名委員反對，並無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14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鑄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16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40.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41. 主席表示，鑒於所餘時間有限，小組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商議。
42. 至於葉國謙議員關注到，動議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的議員若不在席，小組委員會就議案進行表決是否合乎規程，主席回應時表示，據秘書表示，主席可把如此的議案付諸表決，不論動議人是否在席。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3日